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3-00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2012年		2011年(重述)		同比变化(%)	
	12月	累计	12月	累计	12月	累计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25.0	304.0	24.6	281.9	1.6	7.8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52.2	464.6	38.2	387.5	36.6	19.9
其中:出口量(百万吨)	0.2	3.3	0.5	5.6	-60.0	-41.1
进口量(百万吨)	1.9	10.7	-	-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十亿吨公里)	15.9	176.2	13.9	162.3	14.4	8.6
港口下水煤量(百万吨)	30.9	262.2	19.7	210.1	56.9	24.8
黄骅港下水煤量(百万吨)	10.7	9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煤量(百万吨)	3.3	2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航运货运量(百万吨)	8.4	97.7	7.2	80.6	16.7	21.2
航运周转量(十亿吨海里)	7.2	82.5	6.2	71.5	16.1	15.4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19.31	207.90	15.98	188.35	20.8	10.4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18.07	193.46	14.88	175.61	21.4	10.2

注:2012年4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收购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本公司2012年1-12月份运营数据的统计范围包括本次收购的公司,2011年1-12月的相关运营数据亦进行了重述。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3—00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BOT类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近日中标济南至徐州高速公路济宁至鱼台(鲁苏界)段BOT项目,线路全长72.407公里,双向四车道。项目计划建设工期3年,特许经营年限(不含建设期)24年零10个月,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额51.8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1年营业收入的1.13%。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本公司近日中标山东德商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BOT项目,线路全长63.472公里,双向四车道。项目计划建设工期3年,特许经营年限(不含建设期)24年零10个月,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额33.8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1年营业收入的0.74%。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三、本公司近日签订广西资源至兴安高速公路BOT项目的协议,线路全长82.788公里,双向四车道。项目计划建设工期3年,特许经营年限(不含建设期)30年,项目投资估算总额81.07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1年营业收入的1.77%。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3-00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70%	盈利:4,303.12万元
	盈利:6,450万元-7,3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3元-0.354元	盈利:0.2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预计将比上年同期增长50%-70%,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毛利增加以及公司联营企业2012年度利润增长,使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3-00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1年9月1日和201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获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公告》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获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拨款)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公司”)累计收到计人民币105,074万元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将用于公司的相关项目资金支出。

经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航集团公司以上述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人民币105,074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7元/股,发行数量为188,642,729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鉴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7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5.45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192,796,331股,有关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发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3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2,796,331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饶昕瑜
联系电话:010-61461959
传真:010-61462805

2、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樊海东、林宏金
联系人:陈石磊
联系电话:010-60833679
传真:010-60833659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3-00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21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情况如下:

一、本期业绩快报情况

1.业绩快报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快报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65.73%。

3.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3,159.97	30,089.48	43.44
营业利润	6,675.80	4,011.85	66.40
利润总额	6,813.48	4,130.65	64.95
净利润	5,708.00	3,510.65	6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8.37	3,426.20	6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1.22	5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2	27.83	7.1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2,584.61	33,134.86	28.52
总负债	20,955.32	16,113.35	3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500.17	16,737.11	28.46
少数股东权益	129.13	284.40	-54.60

注释:以上数据乃根据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所取得的财务数据,最终数据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2年度本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推出的新车型市场反应良好,汽车销量上升所致。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3-00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审计机构转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所聘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致函。函件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2012年5月2日财政部、工商总局、商务部、外汇局、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的通知》(财会〔2012〕8号)的规定,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于2012年9月14日发布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3-07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拆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拆迁工作概况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及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并根据《郑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郑开会纪〔2012〕57号)》文件精神,按照郑州市高新城组团的总体规划,瑞达路沿线25米绿化带需整体改造。

根据《通知》要求,瑞达路沿线25米绿化带需整体改造。本公司位于科学大道与瑞达路交叉口的地上东区办公用房位于拆除范围内。

二、拆迁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披露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拆迁及政府补偿》公告了2013年1月9日公司与政府签订《瑞达路绿化提升工程拆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该补偿协议标的涉及的土地及房屋,是公司的东厂区综合办公楼。该协议涉及土地补偿费171.99万元、房屋补偿费130.135935万元、搬迁补偿费1.88176万元、临时安置补助费12.085万元,本次补偿费金额共计316.092732万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零玖佰贰拾柒元叁角贰分)人民币。(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应收到:东厂区土地补偿费:171.99万元、房屋补偿费:130.135935万元、搬迁补偿费1.88176万元、临时安置补助费12.085万元,补偿费金额共计316.092732万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零玖佰贰拾柒元叁角贰分)人民币。本次合计实际收到东厂区土地及房屋补偿费的100%,金额为316.092732万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零玖佰贰拾柒元叁角贰分)人民币。

四、本次拆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所获得的补偿款是位于科学大道与瑞达路交叉口实施拆迁的土地及房屋,是公司东厂区综合办公楼,金额316.092732万元,扣除资产的账面净值(166.361237万元),估计增加2013年税后净利润149.731495万元。

公司总部已于2013年1月17日搬迁至新租用场地: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7号(与商务东三街交叉口)景峰国际24层,并已正常办公。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003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亿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878,001.15元

2、每股收益:-1.78元/股

三、2012年年度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业绩变动的原因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2012年8月27日完成,资产交割日为2012年7月31日,将注入资产纳入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由化学农药生产销售变更为以铁矿石生产、精选及铁精粉销售业务。公司预计2012年度业绩将实现盈利。根据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亿元左右。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报为准。如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1.1条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3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圣廷苑酒店仲夏厅召开。会议通知于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伍斌、谭华森、李水明、张兴亮、李晓晨、宋炳新、钟鹏翼、王继申、曹叠云,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伍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深振业股票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董事伍斌、李水明属于关联董事,回避对该预案的表决。

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集中资源加快主业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决定协议转让所持有的42,605,126股“深振业A”股票(股票代码000006,占深振业总股本的3.31%)。本次股份转让意向受让方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公司”),转让价格为公司刊登转让深振业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深振业A”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4.71元/股。

因本次交易的意向受让方远致公司为公司大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一致行动人,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3年2月6日(星期三)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深振业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档案管理规定>(2006年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会计档案管理,规范会计档案立卷归档、信息化管理及利用审批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原《会计档案管理规定》(2006年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明确七大类需要归档的其他类会计档案类别及归档时间、规范会计档案目录号的表述、规范电子财务档案的移交和保管及完善了会计档案各种审批流程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修订后的《会计档案管理规定》(2013年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4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由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2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5日下午15:00至2013年2月6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深振业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3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长城2013-3号公告。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3年2月5日上午8:30-12:00和下午2:00-5:30及会议现场投票表决前。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公司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8393669 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邮政编码:518028

联 系 人:王昌林 陈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深振业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中均无“√”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注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042 证券简称:长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深振业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3年2月5日下午3:00至2013 年2月6日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5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深振业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圣廷苑酒店仲夏厅召开。会议通知于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深振业股票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两名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预案的表决。现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集中资源加快主业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决定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42,605,126股“深振业A”股票(股票代码000006,占深振业总股本的3.31%)。本次股份转让意向受让方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公司”)

(二)由于远致公司为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将该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远致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注册资本40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主要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对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提供管理。注册及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邮政编码:518048。法定代表人为陈志升。

截至2012年9月30日,深圳市国资委、远致公司与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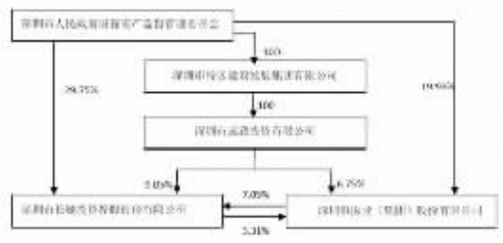

三、公司所持深振业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持有“深振业A”000006)股票42,605,126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3.31%。深振业成立于1989年5月,1992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简称:深振业A,证券代码000006),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营业务,具备国家一级开发资质。

截止2012年9月30日,深振业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普通股	256,268,04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86,839,703
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86,026,657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64,160,084
马信琪	人民币普通股	63,964,350
傲诗伟杰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2,706,022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2,605,126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4,208,752
深圳丰泰格瑞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3,652,617
胡祖汉	人民币普通股	10,370,085

(二)深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股东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30日
总资产(元)	8,321,974,063.40	8,990,322,00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98,642,251.72	3,138,507,966.10
股本(股)	989,007,360.00	1,285,709,56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3	2.44
	2011年	2012年1-9月
营业总收入(元)	2,589,275,275.03	2,027,707,25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967,868.62	340,817,14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8,565,275.40	1,535,706,763.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1	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88	0.2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88	0.2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1%	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9%	11.42%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参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定价,即转让价格为公司刊登转让深振业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深振业A”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4.71元/股,转让总金额200,670,143.46元。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拟在协议中明确:股份转让行为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且远致公司的受让行为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五、出售深振业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转让股份预计能够增加公司现金流入约20,067.01万元,预计增加公司本期收益15,711.28万元(未扣除相关税费)。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年初至披露日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参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定价,即转让价格为公司刊登转让深振业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0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已于2013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提示性公告仅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建议。

重要提示:

1、异议股东为在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2013年1月22日)收市时的本公司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2、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将以6.17元/股的价格向本公司转让本公司股票。

3、依据本公司2013年1月21日收盘价为基准,按照Black & Scholes定价模型计算(现金价值选取参数为:股票现价P为6.13元;期权执行价格K为6.17元;到期时间t为0.0027年;标的股票波动利率sigma为0.1809;无风险利率r为4.50%)。收购请求权所含权利的参考值为0.0479元,其Delta绝对值为0.7484。该值只作为参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期间,根据每日收盘价格的变化,会有一定的差异。

4、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为:2013年1月16日至2013年1月22日,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不停牌。申报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手工申报收购请求权行权股份的划拨手续。

5、异议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异议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将过户给本公司,本公司收购后将在6个月内依法转让给第三方。

6、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吸收合并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3年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或向本公司咨询。

一、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本公司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2013年1月22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该等异议股东同时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二)收购请求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0

简称:深能SNP1

(三)收购请求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027

标的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四)收购请求权的派发方式

免费派发。

(五)收购请求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收购请求权的派发比例

在本公司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所持每1股股份将获派1份收购请求权。

(七)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为1:1,即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本公司出售1股深圳能源股份。

(八)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

本公司以6.17元/股作为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该价格与本次吸收合并定向增发价格相同,若定向增发价格发生变动,则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相应发生变动。

(九)收购请求权的派发

本次收购请求权将由本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向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十)收购请求权数量的确定

1、异议股东在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492,220股,本次收购请求权派发总数以上述反对票股份总数为限。

2、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该异议股东在本公司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2013年1月22日)收市时对应的,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异议股份数量。

持有以下股份的本公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本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①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且未取得有关权利人或司法机关同意的;

②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诺放弃本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③已被本公司异议股东售出的异议股份;

④其他依法不得行使本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十一)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期

2013年1月16日至2013年1月22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十二)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届满后,未申报行权的收购请求权将予以注销。

二、收购请求权行权方式

(一)行权确认

1、收购请求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见附件)。

2、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亲自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亲自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截至2013年1月22日下午4:30)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异议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收购请求权。

2、在发出《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前,异议股东应当确认其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收购请求权数量,且其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